

## 帐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资金管控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严格银行账户管理，保证资金安全，避免多头开户，减少闲置账户，依照《企业财务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银行账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银行账户为各企业在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 资金共管账户是什么意思

第五十一条 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自与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在与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共享相关数据的银行(以下简称数据共享银行)设立用于存储业主共有资金的专门账户，作为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后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并撤销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受筹备组、业主大会对业主共有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